

# 2023年度富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富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全县年综合能耗5000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10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(1户)	2023年9月底前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（2016年）相关条款	县级	
2	富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	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	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、新型墙体材料市场、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	新型墙材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0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(1户)	2023年11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》第二十一条	县级	
3	富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20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(3户)	2023年10月底前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	

4	富源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<p>1. 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；</p> <p>2. 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；</p> <p>3.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</p>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5%以上比例进行抽查(3户)	2023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	县级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	--